

改革·发展:整体性及其评价尺度

王 亚 林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通过全面改革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把我国建设成为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改革和发展是我们时代的主题。为了保证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以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需要随着实践的深化不断为这一事业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和支持。当前,探索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理论构架是一个尤为重要的理论课题。本文就此问题做些探讨。

一、生产力发展与社会整体发展

现代社会是一个由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科学技术等子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在社会整体发展中,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决定作用,生产力不发展,社会的其它子系统的发展就缺少物质前提。但“发展”是个综合的、多指标的概念。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不等于社会整体的发展,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不等于全部因素,社会的健康运行不能只靠经济的单一子系统做保证,而需要依靠各子系统的互相支持和配合。所以,我们既要看到经济在社会整体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又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否则不但社会不能健康运行,就是生产力自身也会由于离开相关社会因素的解决而得不到持续稳定的发展。比如,我们要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不能不解决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的问题,不能不去变革人们的陈旧观念和改变人们的传统心态和生活方式。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现实生活中,不但存在着忽视社会各系统整体协调发展的倾向,而且还存在着忽视生产力自身系统协调性的倾向,于是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变成了“单打一”地追求增长指标。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说得很明确:“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战略”。这是对发展生产力涵义的准确规定。而一些地方却采取急功进利、不计后果的手段,以牺牲效益,浪费资源和能源,破坏生态为代价换取产值指标的一时增长,这种倾向由于对经营者、管理者考评指标的不健全,只注意考察“硬指标”所形成的短期行为而变本加厉。黑龙江省林区是全国最大的林业基地,由于指导思想偏重于追求产值倾向没根本扭转,重采轻育、过量采伐的势头仍在漫延。到目前,全省60个林业局中无林可采的已达三分之一左右,预计九十年代初还有三分之一的林业局将无林可采,如此下去,后果不堪设想。在一些地方,为了追求产值,忽视工人生命安全的现象也多有发生。

我们当然不是说可以不看重生产数量的增长,没有增长也就没有发展,但生产力表现为人们驾驭自然的能力,并不就是一个数量问题。在新产业革命的形势下,一个国家或一个地

区经济的发展并不只取决于它拥有多少煤、钢、油等传统产品，主要取决于它在新的技术领域是否居领先地位，单纯数量上的增长，可能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同发达国家的差距。

世界上不少发展中国家走过的道路为我们提供了经验教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殖民地国家获得了独立，为改变经济的落后状态，他们都把发展经济放在最主要的位置。当人民普遍在饥饿线上挣扎时，这是唯一可选择的并具有很大吸引力的出路。但随之而来的却从这样一个正确的出发点走上了追求“增长第一”的路子。然而，由于传统的、文化的、宗教的以及教育水平过低等原因，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步履艰难。同时这种“增长第一”战略以资源无限供应的假设为前提，经济活动的“投入产出比”很小，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和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其污染程度甚至大大超过发达国家。这种战略指导思想的另一个特点是经济增长偏离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往往为了追求国民生产总值而想方设法生产产值高的奢侈品，而不是优先生产一般群众迫切需要的产品。因此国民生产总值不能反映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程度，并加速了贫富悬殊和对“跨国公司”的依赖，多数人没有从这种增长中得到好处。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使人们树立了新的发展观，不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学者都从以往的发展模式中吸取了教训，得出了“增长不等于发展”的结论，认为靠牺牲社会发展而获得的经济增长是不足取的。

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应当避免走别人已经付出巨大代价的老路，树立起新的社会发展观，把社会作为一个系统整体，把发展看做一个多元的过程，在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的前提下，努力使社会诸因素的发展相互支持和配合，从而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协调的社会系统。

二、“物”的发展和人的发展

以上我们提出的生产力发展和社会整体发展的关系问题，是对社会客体中决定因素和整体因素所做的分析。正确地认识这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对于科学地指导社会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但对社会发展的认识仅有这样一个视角还是不够的。因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①是具有主体意识的人，依照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有目的地作用的结果，因此讲社会发展的规律不能不讲人的主体活动，不能不从社会主体和客体的相互联系中去揭示社会发展的动态过程。

恩格斯在晚期著作中曾表述过这样的思想：“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②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把社会发展概括为“物”的生产和人的生产两个过程。这是一个需要引起重视和深入研究的思想。从这一原理出发，社会的发展就不能仅仅看做是客观物质因素的运动过程，还应包括对社会主体人及其人与生产力相互作用的考察。人和生产力的作用是双向的。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主体人的发展提供基础和物质前提，社会生产力不发展，人的发展也就制约在一定的水平上，离开生产力的发展去谈人的发展、人的解放，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22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30页。

只能是十足的空想；另一方面，人是有主体意识的，生产力是人为着自身的发展才去创造的，人不发展，生产力也不能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永远也不能超出人本身的发展水平**。因此，我们又不能仅仅把人看做是“为物所用”的客体，人是生产力发展的目的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力量源泉。我们谈生产力的发展就不能不谈人的发展。今天，我们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国家，为此就要造就具有崇高理想、崭新价值观和丰富需求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社会“生产”出的人怎样行动着，我们的社会本身就是怎样的。所以社会在自身的发展中，客观地存在着“物”和人的两种生产和两种发展及其相互作用。

那么，在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发展两者之间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呢？

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性问题的认识尚知之不多，知之不深，“物”的发展和人的发展自然不会是完全和谐一致的过程。比如，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目的是为社会成员的丰富需要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但也会产生盲目性，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拜金主义和滋生“物”的占有至上心理等不良倾向。面对这种现实，如果只考虑生产发展的要求而忽视了对“物”和人的发展对立统一关系的正确调节，就不能把握好发展商品经济中兴利除弊、趋利避害的尺度，就会扩大商品经济的消极影响。当人们把“物”的价值从人生价值体系中孤立起来并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时，真正的人生价值和生活意义就会受到歪曲。再如，消费刺激生产，但评价消费活动的合理性不能仅用经济标准，只看是否有利于刺激生产、有利于增加企业利润，还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成员身心的健康成长。否则什么赚钱、什么产值高就生产什么，人的发展的真实需要必然会被忽略。文化事业有物质载体，也要讲经济效益，但如果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把社会效益放在次要位置，就会象现在已经发生的那样，出现有价值的书出版难等情况，从而使文化事业背离自己的社会目标。

这些事实说明，如果我们在改革和发展的指导上缺少对“物”和人两种生产的正确调节，那么社会就会发生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倾斜的现象，就会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过程中，付出过高的人的代价，就会在自己辛勤耕耘的现代化的田野上把粮食的种子和杂草的种子同时播下，以至弊端丛生，并为此所困扰。

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教训使我们深深懂得：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富裕的基础上。但为了把事情办好，我们也需要这样预先告诫自己：“富”还不等于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相比的一个显著区别是，社会主义更重视自身发展的价值目标。在我国目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的历史条件下，人的发展水平、人的素质低的状况短期难以改变，人的发展更直接地取决于“物”的发展，但这决不等于说我们可以把人的发展的任务从指导思想上推到遥远的未来。

为此，我们评价改革的成效和发展的得失，就要把握两个相互联系的尺度：一是依据社会发展的本质和自身运动的客观规律，对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做出科学评价；二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这样的问题：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主体人意味着什么？对人的发展有什么意义？从而对改革和发展的成效与得失做出价值评价。这两种评价尺度应当内在的统一起来。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好地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就是说，我们最终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这些国家更高更切实的民

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要用这些要求来检验改革的成效。”这段论述就体现了科学尺度和价值尺度的统一、人的生产和“物”的生产的统一。

三、社会总体发展战略思想的抉择

归结上面的分析，我国社会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可表述为：建立以生产力发展为基础，以人的发展为核心，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相互协调发展的战略。

这一战略思想的要点是：（1）社会整体的发展和社会主体人的发展都取决于生产力这一最终决定力量，因此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总体发展的基础；（2）社会主体人的发展体现为一切工作的目的和社会的价值目标，在总体发展战略中居于核心的地位；（3）社会是一个系统整体，制定总体战略必须考虑各子系统的功能得到和谐的发挥和互相促进，也只有这样才能体现人的发展的核心地位。总之，社会总体发展战略只有充分考虑生产力的基础地位，人的核心地位以及社会的整体性这些要素，我们的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充满无限生机和良性运行的系统。

确立这一战略指导思想，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特殊要求，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世界文明发展的一般进程。联合国鉴于该组织推行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第一个发展十年计划”的经验教训，七十年代以后逐渐形成了这样的指导思想和战略：“1976年的大会标志着教科文组织接受了一个新的发展概念……。发展是多元的，发展不仅局限于经济增长这唯一的内容；经济、文化、教育、科学与技术无疑都是各具特点的，但它们也是互相补充、互相联系的。只有当它汇合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成为一个以人为核心的发展的保证”，“对发展的这个认识就是把发展视为一个多元的过程，它包括一个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且始终以人为核心，把人作为一切发展行动的出发点与归宿。没有人，就没有发展。而不能使人过上好的生活，并且使人能够真正发挥他的一切创造、表达和参与能力的发展也不是真正的发展。”^①

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该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模式问题。我国经济发展的起点低，人口多，人均资源并不丰富，因此即使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均所能享受到的产品和劳务水平也不高，同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是相当大的。这种状况就不能不严格制约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但生活水平的高低和生活质量的好坏之间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生活水平是指某一社会或某一时期内人们日常生活所能享受到的产品和劳务的多少，回答的是“有什么，有多少”的问题；生活质量是指人们实际获得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的满足程度和性质，回答的是“财富是怎么利用的？有什么价值”的问题。在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关系上，一方面生活质量的好坏取决于生活水平的高低；另一方面，在同样的生活水平条件下也会有不同的生活质量，生活水平高不等于生活质量必然好，相反，在相对较低的生活水平的情况下，却有可能获得相对高的生活质量。这种情况对一个人或一个国家来说，都是存在的。例如，据世界银行1985年的调查，1983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05个国家中居86位，而对反映生活质量的社会指标的分析，我国却上升为40多位，位次大大提高。这说明，我国消费水平低，这种状况在短期是无法改变的，但在消费水平相对较低的情况下获得相对

^① 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人民的时代》，中文版第97—97页。

高一些的生活质量，不但是一种可能，而且具有现实性。

为此，依据我们提出的总体战略指导思想，生活质量同生活水平相比，生活质量应该成为一个更主要、更具有指导意义的概念。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实际出发，我国人民的生活模式和消费模式的最佳选择应当是：我们不能跟在发达国家的后面走拚经济增长、拚消费水平的路子，而要尽量利用自己之所长，走“结构优化”、注重生活质量的路子，即靠尽可能少的资源、人力、物力和时间消耗，在生产力发展所达到的水平的范围内，获得尽可能高的生活质量，使人们生活得更加充实、文明、和谐和幸福。

(二) 关于现代化进程中的矛盾冲突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以至发达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都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等领域遇到一系列的麻烦，并为此长期寻找良策而苦无出路。我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也必然会遇到各式各样的矛盾和问题。如(1) 经济发展中的速度和效益的关系问题；(2) 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的关系问题；(3) 现代化和民主化的关系问题；(4) 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关系问题；(5) 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人口素质的关系问题；(6) 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关系问题；(7) 实现现代化、对外开放和保持民族传统的关系问题；(8) 社会生活中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发展的关系问题，等等。我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产生这些矛盾与问题的条件和其他一些国家不同，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条件也不同，我们可以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和潜力。但解决问题的重要条件是，要对社会总体发展过程的有科学认识。只有这样才能统观全局，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最佳结合点上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 关于实现现代化的“代价”问题。制定得再好的现代化计划在实施中也会付出代价。这是因为社会不可能在一条笔直的路上发展。我们讲社会的协调发展，是指发展模式和指导思想，而实际过程却不存在“纯粹”“完全”的协调，协调发展只能是不断克服矛盾状态从而向相对合作状态转化。因此对社会变迁的指导不能追求纯而又纯，幻想有任何失调、过失、牺牲、让步，不付出任何代价，社会就根本无法前进。但在什么问题需要付代价，什么问题不允许付代价，付多少代价，事关重大，必须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必须从社会总体发展的要求出发。比如，我们为了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就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为此某些群体和个人就要有所“牺牲”，这种出于功能性调节所付的代价就是允许的，因为同步富裕是做不到的。

但是，有这样一些观点：实现现代化就要先把“物”搞上去，人们的精神道德水平下降是不可避免的代价，等人们富了以后再解决精神发展问题。对待生态环境问题，也有人认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是现代化不可避免的代价，要“先污染，后治理”。我们认为，依据社会总体发展的指导思想，我们的制度、我们的民族传统都不允许用牺牲精神价值的昂贵代价来换取现代化。在当代文明条件下，不能把别人曾走过的路当成必由之路，良好的人际关系、优良的传统价值，不能迷失于现代化的“物”的追求之中。否则某些民族的优良精神文化价值将永远从历史中抹去，这样归根到底不利于我们民族的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就要一起抓，不能“先发胖、后减肥”。生态环境一旦遭到严重破坏后将永远不能恢复，不仅危害当代人，也将贻害子孙万代。精神发展问题、生态问题也和人口问题有类似的情况，大错铸成，都难以挽回，多少代人将付出巨大代价。所以“代价”不能超出一定的度，“代价”作为某种调节手段不能背离目标。我们对待现代化进程中的“代价”不能采取自流的态度，一方面要对代价有现实的态度，一方面又要通过社会控制使其减少

到最低限度。

四、生活方式在社会总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如果我们把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分为“物”的生产和人的生产两大类型的话，那么“物”的生产体现为人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人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体现为人和生活资料的结合。这两种生产都是人类所从事的最基本活动。前者为生产活动，后者为生活活动。这两类活动的科学概括就是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建立的基础和发展过程的起点，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就谈不上人们的生活活动。生活方式是人们凭借一定的物质的以及其它社会条件所进行的满足自身生活需要的全部活动的稳定形式。因此，正是生活方式通过主体的活动把“物”的生产和人的生产联系起来。

那么生活方式是怎样起到这种“桥梁”作用的呢？我们致力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整体的发展，使社会取得了进步。但社会发展取得的文明成就还不等于每个社会成员必然达到相应的文明水平，社会的发展也不等于每个个体的发展，两者之间需要有“中介”。而生活方式则是人们在一定价值观指导下，为满足自身的生存发展需要而通过一定的活动形式去利用社会的文明成就的。这样，社会发展的文明成就和社会中个体的人的发展之间通过生活活动的全面性、丰富性、合理性而联接起来，因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①努力创造以生产力发展为中心的社会整体协调发展的社会条件；这样的社会条件同社会主体人的因素相结合，逐步形成了满足人的多方面合理需要的生活方式；这样的生活方式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造就具有新的素质的人，而具有崭新素质的人又作为最伟大的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发展。

因此，生活方式在社会总体发展中具有巨大的功能。从历史决定论的观点看，生产方式制约着生活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生活方式；但从价值论的观点看，生活方式体现着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和人的发展水平。人类社会的历史表明，生产力越发展，科学技术越进步，人们的生活时间和空间也就越增多和扩大，生活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就越加重要。这也是我们需要加以认识的客观规律。

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符合国情实际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发展，体现着社会发展的总效益。为此，我们需要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研究生活方式的指标体系，以便作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参照系。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